

## 第二十二章 环境与贸易

### 第一条 背景与目标

一、双方回顾了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1992 年《21 世纪议程》、2002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12 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和《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双方强调在环境议题的合作获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重申其承诺，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将该目标纳入和反映在双边贸易关系中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

## 第二条 范围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双方为解决环境问题而采取或维持的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各种措施。

## 第三条 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一方不得通过持续或不间断的作为或有意的不作为，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措施，以影响到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二、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的环境措施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措施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措施。

三、双方同意环境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

四、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授权一方有关机构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 第四条 保护水平

一、双方重申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境保护水平及其环境

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修订或实施其环境法律法规的主权权利。

二、一方应努力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 **第五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全球和国内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进一步认识到本章将有助于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二、双方承诺，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中，可在适当时就符合共同利益的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

### **第六条 环境影响**

一、双方承诺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本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二、一方在适当时可与另一方分享关于可用于评估本协定环境影响的技术和方法的信息。

## 第七条 双边合作

双方认识到在环境问题上的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以现有双边协定为基础，在适当时，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特别是与贸易相关的环境议题方面，以双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深化合作。

## 第八条 机制安排

一、为实施本章之目的，一方应在其行政部门内指定一个机构作为与另一方的联系点。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二、双方据此建立环境与贸易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双方高级行政官员组成。

三、委员会应在认为必要时召开会议，以监督本章的执行。

四、双方认识到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对本章的实施是必要的，且这些资源应是可获得的。

## 第九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本协议第十六章（争端解决）。

二、在不影响第一条的情况下，一方可在本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就本章节下任何事项要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双方应尽力寻求这些事项取得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